

# 農園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06 月 20 日(星期二) 系教評會議後

二、 地點：農園系會議室 (HO 10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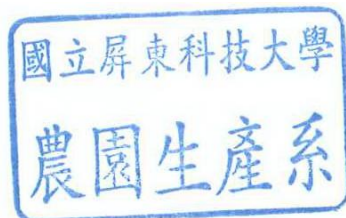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主席：王主任鐘和

紀錄：陳佳慧、羅芬芳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主席報告：

1. ~7. (略)



8. 99~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已經告一段落；106 學年度起升大四班級已經適用 103~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敬附之前系務會議討論課程補修之紀錄，如 **附件 02**，提供老師參考。教務處註冊組，6 月 9 日電話通知，會有一位屬於 99~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休學學生(該生於大三時辦理休學)，擬於 106 學年度辦理復學，屆時，大四農園藝場實習課程(1)(2)要麻煩授課老師協調開課事宜。

☆ 經會議再討論，擬建議以下列科目抵修大四農園藝場實習課程(1)(2)

農園藝場實習(1) (2 學分)	任選下列 2 門課程可抵修： 農園藝場實習(1 學分)、作物栽培實習(1 學分)、草坪實習(1 學分)
農園藝場實習(2) (2 學分)	任選下列 2 門課程可抵修： 園藝學實習(1 學分，植醫系開課)、經濟果樹實習(1 學分)、設施園藝實習(1 學分)、園藝種苗生產技術實習(1 學分)

六、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七、 提案討論：(略)

八、 臨時動議

主席報告第 8 點，學生補修課程，經討論後，抵修課程如下：

農園藝場實習(1) (2 學分)	任選下列 2 門課程可抵修： 農園藝場實習(1 學分)、作物栽培實習(1 學分)、草坪實習(1 學分)
農園藝場實習(2) (2 學分)	任選下列 2 門課程可抵修： 園藝學實習(1 學分，植醫系開課)、經濟果樹實習(1 學分)、設施園藝實習(1 學分)、園藝種苗生產技術實習(1 學分)

辦理科目抵修後，學分數併入畢業學分，請同學務必確認系專業選修學分是否符合畢業學分之規定。

九、 散會 ( 中午 14:15 )